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暨中部縣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1	提案公會	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案由	建議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線上繳稅，新增可使用他人銀行帳戶或信用卡繳納稅款，俾使繳稅方式多元化。		
說明	目前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線上繳稅，僅能以營利事業企業卡，或使用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之信用卡繳納稅款。		
建議	在繳納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款時，增加「持卡人」個人資料之填寫欄位，讓營利事業可以使用其他人之銀行帳戶或信用卡繳納稅款（例如負責人親屬），以利稅款如期繳納，並提高線上繳稅成效。		
回應意見	一、現行國稅各稅目「核定開徵」案件，基於納稅主體、繳納稅額明確列示於繳款書上，可循繳款書編碼規則確定繳納主體，爰已開放此類案件採用「不限定持卡人」信用卡繳納稅款。 二、營利事業各稅目「自繳稅款」案件，未開放「不限定持卡人」信用卡繳納稅款，而限以「營利事業企業卡」及「負責人本人信用卡」繳納稅款，其原因如下： （一）減少銀行交易風險：有關營利事業以信用卡繳納各項稅捐，前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詢各發卡銀行，多數發卡銀行基於銀行交易風險，認維持以「納稅義務人企業卡」及「負責人本人信用卡」繳納稅款。		

(二)避免資金混淆不清：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多為股東或資本主，其與營利事業資金往來本應如實入帳，現行營利事業實際繳納者與納稅義務人主體一致，可如實呈現資金流向，避免資金混淆不清。

(三)避免追繳及退稅爭議：自繳稅款案件如有短(溢)繳，實際繳納主體與納稅主體一致，追繳或退還稅款時可避免爭議。

(四)避免信用卡盜刷風險。

三、另建議「提高線上繳稅效率讓營利事業使用其他人的銀行帳戶(如負責人親屬)繳納稅款」一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等相關法規規定，網路交易須通過「網路交易安全認證服務」，確認客戶身分和交易對象，以防範洗錢與資恐風險。爰營利事業採用銀行「活期(儲蓄)帳戶」繳納稅款，其網路交易安全認證方式，按「核定開徵稅款」與「自繳稅款」區分如下：

(一)「核定開徵稅款」網路交易安全認證：採用納稅義務人本人開立之活期(儲蓄)帳戶繳納稅款者，於透過網際網路檢核「帳戶開立者」與「納稅義務人」為同一人時，即可完成驗證及繳稅事宜。

(二)「自繳稅款」網路交易安全認證：申報自繳稅款採用納稅義務人本人開立之活期(儲蓄)帳戶繳納稅款者，透過網際網路檢核「電子結算申報系統」與「工商憑證」納稅義務人一致時，即可完成驗證及繳稅事宜。

四、又第三人(如負責人親屬)欲繳納營利事業核定開徵或自繳稅款，建議採用「晶片金融卡」繳款方式，

	其「網路交易安全認證」係經由持卡人操作抽、插卡動作，通過驗證完成繳稅事宜，符合前揭交易安全認證方式。
決議	保留；另錄案參考，適時研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暨中部縣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2	提案公會	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案由	建議修訂賣方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大平台)上傳之電子發票，經買受人(買方)確認並下載完成，於次月5日後不得更正之作業規定。		
說明	一、囿於屢次發生，於大平台已上傳之電子發票業經買受人(買方)確認，並下載完成，然因銷售人(賣方)於開立月份後之次月仍能於大平台將已上傳之電子發票進行更改、異動、或線上作廢，致發生買受人(買方)營業稅申報錯誤，造成交查異常或虛報進項稅額被處罰鍰。 二、建議修訂大平台於次月5日後，針對已上傳完成，且業經買方確認並下載過之電子發票，不得再次修改之作業規定。		
建議	建議次月5日過後大平台內之電子發票，倘業經買受人(買方)下載，銷售人(賣方)於大平台不能再更改、異動或線上作廢該筆發票，若要修正可透過其他方式更正(例如折讓單)，以減少因買方下載過後之資料再次產生異動，造成買方申報營業稅的錯誤、後續更正及涉及罰款等相關問題。		
回應意見	一、為維護電子發票開立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並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消費者兌獎權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及第48條之2規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負有依限將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存證大平台義務，與未依規定時限據實存證之處罰規		

	定。次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電子發票之開立、作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應經交易相對人同意。 二、因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於大平台之傳輸或異動皆為買賣雙方所合意，倘未違反法令規定，尚不宜規範銷（賣）方交易相關之傳輸存證事項。 三、大平台發票查詢功能，已提供「最後異動日」查詢鍵值，供營業人及報稅代理人等查詢發票異動資訊，請廣為宣傳，善加運用。
決議	保留。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32 條之 1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
- 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 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第一項規定之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 48 條之 2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第 9 點

電子發票之開立、作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應經交易相對人同意，營業人並應留存該同意訊息與相關證明文件，至少保留五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暨中部縣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3	提案公會	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案由	建議國稅局運用營業稅申報系統篩選二聯式收銀機發票使用量較大之商家，專責輔導該等營業人改使用電子發票。		
說明	因現行電子發票使用普及率已漸趨成熟，但使用二聯式收銀機開立發票的商家依舊不少，且部分商家發票使用量略多，建議國稅局可以針對這些商家專責輔導其改開立電子發票。		
建議	建議國稅局運用營業稅申報系統篩選二聯式收銀機發票使用量較大之商家，專責輔導該等商家改使用電子發票。若委由事務所去和商家溝通成效不高，且因事務所無法強制要求商家改用電子發票，僅能以善意及優勢去告知說明勸導，若由政府單位介入輔導，勸說效果應較為顯著。		
回應意見	一、使用二聯式收銀機發票營業人大多因考量轉換使用電子發票導入成本及後續維護費用，影響其轉換意願。經拜訪增值服務中心，部分增值服務中心願意針對營業人需求，提出客製化優惠方案，期有助於提升營業人轉換意願。爰此，本局 115 年擬規劃因地制宜辦理增值服務中心博覽會，抑或結合大型租稅宣導活動，與相關產業展覽(如加盟展)合作，邀請增值服務中心設攤宣導，同時廣邀使用二聯式收銀機發票之營業人參加，藉此吸引營業人轉換並開立雲端發票。 二、本局已挑錄使用二聯式收銀機發票達一定張數之營業人(含停車場業者)清冊，併同「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發票營業人成本效益分析表範例」，於 114 年 9 月 23 日		

	提供予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輔導及運用；透過前揭分析表數據，協助營業人瞭解二聯式收銀機發票與電子發票於設備投資、紙張耗材等面向之差異，及長期使用電子發票將有助於降低營業成本、提升作業效率及強化顧客服務等優勢，化解營業人對電子發票初期導入增加成本支出之疑慮，以提升導入意願。 三、本局將賡續輔導使用二聯式收銀機發票之營業人轉換電子發票，公會如有適合納入輔導之營業人名單，歡迎提供，俾利本局加強輔導。
決議	照案通過。

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發票營業人成本效益分析表範例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統編： ）

一、營業人基本資料

- （一）負責人：
- （二）營業登記項目：
- （三）營業地址：
- （四）設立日期：
- （五）資本額：新臺幣 元

二、營業人概況

- （一）總機構主要以經營網路購物（食品、飲料類商品）零售
- （二）分支機構（店面）共計○家（分布臺中市及彰化縣）
- （三）總機構為○○○年度使用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四）報稅代理業者：

三、營業稅申報情形

營業稅報繳情形（總機構總繳）

單位：元

年度	銷售額	進貨及費用	應納稅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6 月			

四、分支機構發票開立情形

營業人名稱	轄區	114 年度開立張數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發票	
		紙本	
-○○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			
開立紙本張數合計			

五、加值服務中心收費參考

*未稅價

單位：新臺幣（元）

加值服務中心	光貿科技	廣鐸企業	天鑒科技	中鼎資訊
代號	A	B	C	D
POS 機費用/台	2,100 (發票機+現有 平板+網路)	30,000 (基本款)	60,000	31,000 (基本款)
服務費/月	199	500(專案)	800	980
系統設定費及 申請費	-	-	4,500	2,000
提供會員載具	○	○	X	○

註：上述費用係以中區國稅局公告之電子發票加值服務中心服務快速查詢表中具備 POS 機服務之廠商資訊編製，請營業人依實際經營模式及需求參考運用。

六、費用比較(現行費用以 1 期購買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1,092 卷 x6 期計算)

假設以分支機構 10 家，POS 機各 2 台，年度開立張數平均 15 萬張，每月平均開立 12,500 張，計算下列費用進行分析比較。

第 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購買紙本發票	購買機台	服務費用	合計
使用收銀機所需費用		235,872	0	0	235,872
導入所需費用 電子發票(B)	雲端發票比率 53%	67,712	600,000	60,000	727,712
	雲端發票比率 100%(導入會員載具)	0	600,000	60,000	660,000

第 2 年 單位：新臺幣（元）		購買紙本發票	購買機台	服務費用	合計
使用收銀機所需費用		235,872	0	0	235,872
導入所需費用 電子發票(B)	雲端發票比率 53%	67,712	0	60,000	127,712
	雲端發票比率 100%(導入會員載具)	0	0	60,000	60,000

註：二聯式收銀機發票/卷：公定價 36 元（250 張）

熱感應紙發票/卷（57x40x12mm）：市價 17 元（177 張）*消費者可存載具

彰化地區 113 年度雲端發票比率約 53%

累計費用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使用收銀機 所需費用			235,872	471,744	707,616	943,488	1,179,360	1,415,232	1,651,104
導入電子發票	雲端發票 比率 53%	費用	727,712	855,424	983,136	1,110,848	1,238,560	1,366,272	1,493,984
		節省 費用	-491,840	-383,680	-275,520	-167,360	-59,200	48,960	157,030
	雲端發票 比率 100%(導 入會員載 具)	費用	660,000	720,000	780,000	840,000	900,000	960,000	1,020,000
		節省 費用	-424,128	-248,256	-72,384	103,488	279,360	455,232	631,104

註：導入電子發票後，如開立發票雲端發票比率53%，自第6年起，「導入電子發票費用」較「使用收銀機所需費用」低；若使用會員載具雲端發票比率100%，則自第4年起即較「使用收銀機所需費用」低。

七、宣導事項

分支機構全面導入電子發票

八、協助導入方式

提供「轄內增值服務中心提供電子發票增值服務快速查詢表」作參考，並給予電子發票相關資訊協助

九、導入優勢

- (一) 節省郵寄、倉儲費用及空間。
- (二) 降低發票遺失及寄送錯誤風險，提高交易憑證保存安全性。
- (三) 交易紀錄易於保存、管理及查詢與儲存，減少退貨、退費糾紛。
- (四) 提升企業經營效力與綠色競爭力。
- (五) 提升企業形象，配合政府節能減紙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六) 節省帳務處理成本及提升帳務作業效率。

十、相關獎勵措施與活動

- (一) 依財政部獎勵使用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第9點，自核定之日起3年內，享有下列獎勵：(1)營利事業所得稅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2)免列入營業稅選案查核對象(3)主管稽徵機關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4)提供新頒賦稅釋令、法規修正及各項稅務訊息，並邀請參加租稅宣導活動。
- (二) 財政部○○年度「全國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競賽活動」『總機構獎』最高獎金○○○○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暨中部縣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4	提案公會	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案由	建議國稅局如需調閱帳冊進行案件查核，可提示電子帳簿供核，將適用範圍擴大涵蓋到執行業務所得者。		
說明	因應國稅局近年來積極推廣無紙化作業，如遇國稅局於查核案件時要求提示帳冊，可提供電子帳簿以供查核。		
建議	針對國稅局案件查核時，如需調閱帳冊，可提示電子帳簿供核，建議將適用範圍擴大涵蓋到執行業務所得者。		
回應意見	一、依據「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第2條規定，執行業務者可僅設置日記帳一種，與營利事業須設置總分類帳，並依業別分別設置各類帳簿有別。 二、又執行業務者非營業人，收入無須開立統一發票，進貨時亦非必然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即載有執行業務事務所之統一編號)，無法如營利事業所得稅可直接藉由統一發票資訊勾稽申報資料。且全國執行業務(其他)所得申報案件設帳比率未達4%，查帳比率未達9%。 三、基於成本效益考量，現階段尚無執行業務者採電子帳簿上傳之規劃。		
決議	保留。		

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

第2條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同時執行兩個以上不同性質之業務，得使用同一套帳簿，惟應分別記載有關執行業務收支等事項。

執行業務者使用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者，視為已依前項規定辦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暨中部縣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5	提案公會	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案由	建議營業人申報之營業稅如有交查異常時，可先聯絡受委任之事務所協處。		
說明	營業人發生營業稅申報交查異常之情形時，國稅局會直接發函給營業人，因公文內容提及到案說明之時間，致使營業人接獲調查函時心生恐慌。		
建議	一、營業人若有營業稅申報交查異常情形，建議國稅局可先行聯絡受委任之事務所，進一步協助釐清該發票之資料，因大部分的情況多為事務所人員，於申報上傳營業稅媒體資料時，不慎將發票號碼、開立方統一編號……等資料登打錯誤，並不會影響到稅額。 二、亦或是發函給營業人之公文內容略為調整(例如要求負責人於指定時間到案說明)，以避免營業人恐慌。		
回應意見	依財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07200 號令，「訂定『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規定，營業稅申報進銷資料交查顯示不同之案件，經辦人員應於簽收後，隨即發函通知營業人限期提供帳簿憑證等相關資料接受調查。另前揭交查異常案件，可能涉及日後補徵稅額、裁處罰鍰或違章計次等情事，攸關納稅義務人（營業人）權益，通知對象應以營業人為宜。若營業人無法依限前來處理，可委由委任記帳代理業者代為辦理或申請延期，俾利案件後續之處理。		

決議	保留。
----	-----

行政令函查詢結果

賦稅行政解釋令函

無格式複製 規範基礎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共 1 筆，目前第 1 筆

第一筆 | 上一筆 | 下一筆 | 最末筆

令函文號：財政部 108.07.12. 台財稅字第10804507200號令

日期：108.07.12

要旨：訂定「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 1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

出處：行政院公報

本文：一、訂定「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 1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如附表。

二、廢止本部103年9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300596890號令。

附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

共 1 筆，目前第 1 筆

第一筆 | 上一筆 | 下一筆 | 最末筆

規範基礎

1. 稅捐稽徵法 中華民國107年12月05日修正

第四十八條之一（自動補繳漏稅之免除處罰及按日加計利息）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RSS服務訂閱說明](#) | [合作提案](#) | [隱私權聲明](#) | [著作權聲明](#) | [常見問題](#)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

項目	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列選之查帳案件及擴大書面審核案件	(一) 審查人員應就非屬擴大書面審核及擴大書面審核之派查案件，進行線上審查及核定作業，經審查無異常之案件，將審查情形記錄於核定系統。 (二) 經審查發現有異常之案件，應即發函並載明具體查核範圍，通知營利事業或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限期提供帳簿憑證等相關資料接受調查，以確認異常事項，並以函查日（即發文日）為調查基準日。
二、綜合所得稅漏報、短報、未申報案件；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受託人之稅務違章案件	(一) 審查人員應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送查之待審核定通知書及各項清冊，依次序進行審查，並將審查情形於待審核定通知書及清冊上註明，陳報基層單位主管核章，以資管制。 (二) 經審查發現有漏報、短報、未申報或其他異常之案件，應即發函並載明具體查核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或信託行為受託人）或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限期提供相關資料接受調查或提供說明，並以函查日（即發文日）為調查基準日。但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並經稅捐稽徵機關將根據之事實及調查基準日對外公告之案件，以該公告之調查基準日為準。
✓ 三、營業稅 (一) 申報進銷項資料交查顯示不同之案件 (二) 異常發票資料之案件（例如以遺失、作廢、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開立之發票，作為進、銷項憑證）	(一) 稅捐稽徵機關依服務區分派件數，經辦人員簽收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二) 下列案件，經辦人員應於簽收後，發函通知營業人限期提供帳簿憑證等相關資料接受調查，以確認涉嫌違章事實，並以函查日（即發文日）為調查基準日。 1、取得不實之統一發票（例如遺失、作廢、空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虛開之統一發票等）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或退稅者。 2、短、漏報銷售額者。 3、進、銷項稅額不符者。

	4、其他具體涉嫌違章之案件。 (三) 下列案件，經調閱相關違章事證資料，可查核確認營業人涉嫌違章事實，經辦人員應於簽收當日填報「營業人涉嫌逃漏稅交查資料簽收暨進行調查報告單」，並調閱相關違章事證資料，敘明涉嫌違章事實，並以調閱相關違章事證資料之日期為調查基準日。 1、重複申報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者。 2、重複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 3、未申報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者。 4、其他具體涉嫌違章之案件。
四、已申報遺產稅之查核案件	(一) 申報期限屆滿，派查後調取具體違章事證資料或函查者，以調取日或函查日（即發文日）為調查基準日。 (二) 申報期限屆滿前已調取具體違章事證資料或函查者，以申報期限屆滿之次一辦公日為調查基準日。 (三) 前二款調查函應載明具體查核範圍。
五、土地增值稅定期選案調查或清查案件	(一) 稅捐稽徵機關派案人員應視經辦人員每人每日可辦案件數，分批交查簽收。 (二) 經辦人員應按交查次序，於調查或清查作業期間內，排定日期函請有關單位派員會同調查或勘查，調查函應載明具體查核範圍，並以發函日為調查基準日。
六、使用牌照稅	(一) 警察機關舉發車輛：稅捐稽徵機關建檔入案日。 (二) 車輛檢查：車輛檢查查獲日。 (三) 停車格交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稅捐稽徵機關或有關機關檔案交查日。 (四) 其他機關查獲案件：該機關查獲日。
七、印花稅檢查、涉嫌違章案件、交辦調查案件	(一) 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案件，以稅捐稽徵機關發函通知之實施檢查日為調查基準日，通知函應載明具體查核範圍。 (二) 其他機關通報具體違章事證案件，以該機關查獲之日為調查基準日。 (三) 稅捐稽徵機關發函通知之實施檢查日與其他機關查獲日不同者，以最先作為之日為調查基準日。
八、其他列選案件、個案調查案件、涉嫌違章案	(一) 稅捐稽徵機關派案人員應視經辦人員每

件、臨時交辦調查案件	人每日可辦理件數，分批交查簽收。 (二) 經辦人員於交查簽收後，應即進行函查，其調查函應載明具體查核範圍，並以函查日（即發文日）為調查基準日；進行調查之作為有數個時，以最先作為之日為調查基準日。 (三) 調查基準日以前補報並補繳或核定之日以後就核定內容以外之所漏稅款補報並補繳者，適用自動補報並補繳免罰之規定。
------------	--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定稿範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412004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1
段63號5、6樓(二辦)

承辦人：大屯稽徵所 林彥瑩

電話：04-24852934#325

傳真：04-24826457

電子信箱：NB06815@ntbca.gov.tw

411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

受文者：

貢人： 卜 營業地址：臺
中市太平區太平里
) (負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114351110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為查核貴公司（商號）（有限合夥）營業稅申報案件異常資
料，請代表人（負責人）於114年11月17日上午10時至本局
大屯稽徵所洽銷售稅課（股）備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調查基準日：本函發文日，倘經檢舉或進行調查在前者，
以最先作為之日為準。
- 三、旨揭異常資料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產出之114年8月份營業
人進銷項憑證申報異常查核清單、交查異常查核清單（起迄
頁次4378至4378）。
- 四、請提供下列有關資料：
（一）進銷憑證交查不符，發票號碼：QV55: 6等1筆。
- 五、上列字軌號碼如有屬電子發票者，得暫免提供該筆交易之發
票或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惟稅務查核
過程有比對電子發票之必要時，仍應提供前項紙本資料。
- 六、請貴公司（商號）（有限合夥）代表人（負責人）攜帶國民
身分證、印章及貴公司（商號）（有限合夥）章等文件。因



七、檢附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46條條文1份供參。

正本： 公司（負責人： 營業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 豐
副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暨中部縣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6	提案公會	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案由	免用統一發票之加盟主及網紅店，經國稅局輔導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起始日期，可以自當年度7月1日或次年1月1日開始適用。		
說明	一般免用統一發票的店家，經國稅局發文輔導必須立即自次月變更改使用統一發票，造成店家極大困擾，因使用統一發票必須進行許多作業程序及申請流程，例如申請電子發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作業、與總部聯繫作業及點餐平台重新簽約等事宜。		
建議	建議國稅局輔導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起始日期，是否可自當年度7月1日或次年1月1日開始適用，給予店家半年期間之作業準備期。		
回應意見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4條第3項規定：「財政部得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與能力，核定其依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本局將加強同仁教育訓練，於核定小規模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時，本於愛心辦稅精神，應視營業人實際營運情形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時點。		
決議	依本局回應意見辦理。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24 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得申請依照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依前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依照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經核准後三年內不得申請變更。

財政部得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與能力，核定其依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 35 條

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十五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前二項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者，並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暨中部縣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7	提案公會	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案由	建請國稅局檢討建設公司房地合一稅 2.0 案件之核實課稅標準，並研議訂定雙方可接受之同業利潤率，以減輕產業負擔，並使課稅更符合法令精神及市場實際情況。		
說明	一、國稅局查核建設公司房地合一稅 2.0 案件，現行多採「核實課稅」方式認定所得，對建設公司及下游廠商營運造成相當壓力。目前房地產景氣低迷，建設公司實際利潤偏低，若以不符合市場實際狀況的利潤標準核課，易造成過度課稅，影響企業營運。 二、依《所得稅法》營利所得之認定應依帳載或查得資料「核實課徵」，並應以客觀資料反映實際所得，避免與事實偏離。 三、依《稅捐稽徵法》稅捐機關查核應以合理方法推計，並應斟酌個案情形及業界實際營運狀況，以確保課稅公平及避免過度推估。 四、依財政部歷年函釋精神，同業利潤標準之設定應具合理性、客觀性，並得因景氣變化及產業特性調整，以維持課稅中立性，並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建議	一、檢討並調整現行建設公司房地合一稅 2.0 案件之核實課稅標準，使其更符合《所得稅法》核實課稅之立法精神，反映產業實際利潤。 二、依《稅捐稽徵法》公平課稅原則，調整推估方式，避免因利潤率設定過高，造成建設公司與下游廠商營運困難，維持產業鏈穩定並兼顧稅收。 三、得視景氣循環及市場變化，定期檢討利潤基準，使課		

	稅能保持客觀、公平、合理，並降低稅務爭議。
回應意見	一、所得稅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同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前段及第 5 項規定：「(第 1 項)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第 5 項)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25 點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依本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 三、房地合一稅 2.0 之目的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抑制短期炒作房地產及維護居住正義，倘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5 項規定，調查房地交易之相關收入、成本及費用，並考量不動產興建之營業活動，審酌行業特性、交易事實及實務情形，核實認定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 四、為使稅捐核課更符合實情，仍請營利事業依規定設帳，並按帳證紀錄計算所得額，以確知自身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倘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允應善盡協力義務，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審查單位據實核認。

決議	保留。
----	-----

所得稅法

第 21 條

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前項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之設置、取得、使用、保管、會計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24 條之 5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四) 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五) 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六) 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第 25 點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指營利事業交易其以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依本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為負數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 (二) 當年度交易二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款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或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
1號
電 話：02-23228000#8566

受文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101000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附件 4)

主旨：有關營利事業於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適用房地合一稅2.0)，未提示相關帳簿、文據，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核定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請適時向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妥予說明與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所得稅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4條之5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房屋、土地(下稱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5點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依此，營利事業有依規定設帳並按帳證紀錄計算所得額申報納稅之義務，其興建房屋過程及出售房地之交易，應有相關紀錄以確知自身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允應善盡協力義務，提示證明所得額之相關資料，稽徵機關亦依帳證資料核實認定所得額。
- 二、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房地合一稅2.0)立法目的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抑制短期炒

作房地產及維護居住正義，其中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5項規定，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3%計算，並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上開規定與個人未申報或金額偏低案件，稽徵機關依同法第14條之6規定核定成本費用之基準一致，且係為避免營利事業藉未提示帳簿憑證規避查核，基於衡平性及公平性所訂之特別規定。

- 三、旨揭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房地，倘未於稽徵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提示有關帳簿、文據供核，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5項規定辦理，依查得實際交易價格核定收入，並應考量不動產興建之營業活動，必有投入相關原物料、人工、建造費用及向地主購買或交換取得土地之事實，優先以查得資料(例如向前追查地主售地或合建分屋之契約、購料或承包商等交易相對人之契約及收付價款資料)核實認定相關成本、費用；倘經調查後仍無法查得成本、費用資料，得依同條項後段規定核定房地交易之成本、費用。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暨中部縣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8	提案公會	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案由	建請財政部及各地區國稅局檢討電子發票相關裁罰標準，並研議是否得給予緩衝期或降低處罰金額，以鼓勵企業使用電子發票，並避免輔導單位承受過度責任。		
說明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及《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電子發票，國稅局近年大力推動電子化作業，以提升稅務效率與資料正確性。事務所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輔導企業導入電子發票，使用家數已大幅提升，顯示推廣成效良好。惟企業在導入電子發票初期，常因操作不熟悉、系統銜接問題或流程調整期而容易發生發票開立延遲、格式錯誤或未上傳等情事。 二、目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及相關稅法規定，發生違章即可能面臨裁罰，罰鍰金額對中小企業而言負擔不小。一旦客戶因電子發票違規而遭裁罰，常將責任歸於協助導入及輔導之事務所，造成業務推廣壓力及信賴風險，也影響電子發票全面導入之成效。		
建議	一、建議檢討電子發票裁罰標準，對於初次違規、輕微違規或因系統技術問題造成之情形，改採「輔導優先」及「限期改善免罰」原則，以符合比例原則與指導精神。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比例原則，建議對於非重大違規者適度降低裁罰金額，或提供緩衝期、改善期，使企業能順利應電子化流程。		

	三、建議制定電子發票推廣過渡期相關配套措施，使稅務機關、企業與輔導單位三方均能在合理負擔下提升電子化普及率。
回應意見	【銷售稅組】 為協助營業人履行電子發票上傳資料完整性，並降低違章情形，財政部已建置相關輔導機制及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輔導機制 (一)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大平台)定期於單月7日勾稽營業人每期核配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產製「營業人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漏上傳清冊」，並以電子郵件提醒營業人應依規定時限傳輸至平台。 (二)於次期單月11日由大平台產製「營業人未依限或未據實傳輸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明細、總分支機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之配號資訊及空白未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清冊，由各稽徵機關依清冊發函通知營業人，輔以電話、電子郵件等加強通知營業人依時限補正電子發票資訊之完整性。 二、配套措施 財政部於113年8月7日公布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8條之2，明確規範營業人未依限上傳電子發票資訊時之處罰原則。另考量營業人違反規定倘屬初次、情節輕微等情形，稅務違章減免處罰標準增訂第16條之3規定，營業人經稽徵機關第1次通知即依限據實補正者，納入免予處罰範圍；營業人於未經他人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據實傳輸存證者，免予處罰，且可不計入違章次數，以鼓勵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依法、即時完成

	電子發票傳輸義務。 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如有任何問題，可就近與轄屬國稅局電子發票承辦同仁聯繫，以提供協助。 【法務組】 一、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大平台存證者，依同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另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3 規定，如營業人經稽徵機關第 1 次通知限期補正，已依限並據實補正；或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據實傳輸存證者，情節輕微，免予處罰。 二、又財政部為使裁罰機關對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有客觀之標準可資參考，爰訂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裁倍表)，裁罰機關原則上應參照裁倍表辦理。惟若個案之違章情節重大或較輕者，裁罰機關仍得於稅法規定範圍內，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裁倍表使用須知第 4 點規定，審酌個案情節而為適切裁罰。
決議	現行已有相關規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32 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營業人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以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48 條之 2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

稅捐稽徵法

第 45 條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第16條之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營業人經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已依限並據實補正。
- 二、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據實傳輸存證；其免罰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第16條

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暨中部縣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9	提案公會	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案由	建請約束各加值中心，若開立已逾應開立發票日期 7 日之電子發票不得上傳；另電子發票開立後不得再異動開立內容，若須變更應作廢重開。		
說明	一、銷方開立電子發票，買受人為營業人，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時限表開立發票，並於開立翌日起算 7 日內上傳。但實務上，銷方開立發票為 B2B 者，會利用加值中心可開立過期發票，把開立紙本發票之陋習用於電子發票，開立過期發票給與買方，或是在申報期 15 日前，異動銷貨發票的開立內容等。 二、例如下圖資訊①應於 114 年 9 月開立之發票遲至 114 年 11 月 5 日才寄送，此情況不知是在 11 月 5 日才開過期發票，亦或是於 11 月 5 日就之前已上傳之銷貨發票進行異動。②應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開立之發票遲至 114 年 11 月 7 日始開立。以上皆造成稅務代理人在申報期間極大之困擾，因代理人並非僅 1 間客戶使用電子發票，若不限制加值中心不可開立過期發票，或是發票上傳後在申報期截止前仍可變更銷貨發票開立內容，此種無限制的上傳異動情形，將造成代理人下載資料比對所需花費的時間遠多於使用傳統紙本發票，且若未注意到下載後發票有所異動，恐造成申報異常情況。 ①		

	<table><tr><th>D</th><th>E</th><th>F</th><th>G</th><th>H</th><th>I</th><th>J</th><th>K</th></tr><tr><td>發票狀態</td><td>發票日期</td><td>買方統一編號</td><td>買方名稱</td><td>賣方統一編號</td><td>賣方名稱</td><td>寄送日期</td><td>銷售額合計</td></tr><tr><td>開立已確認</td><td>2025-09-10 14:19:57</td><td>111111111</td><td>輪胎</td><td>222222222</td><td>輪業有限公司</td><td>2025-11-05</td><td>8408</td></tr><tr><td>開立已確認</td><td>2025-09-19 09:41:48</td><td>111111111</td><td>輪胎</td><td>222222222</td><td>輪業有限公司</td><td>2025-11-05</td><td>8339</td></tr><tr><td>開立已確認</td><td>2025-09-26 10:04:52</td><td>111111111</td><td>輪胎</td><td>222222222</td><td>輪業有限公司</td><td>2025-11-05</td><td>21862</td></tr><tr><td>開立已確認</td><td>2025-09-30 15:50:57</td><td>111111111</td><td>輪胎</td><td>222222222</td><td>輪業有限公司</td><td>2025-11-05</td><td>22032</td></tr><tr><td>開立已確認</td><td>2025-10-30 14:43:29</td><td>111111111</td><td>輪胎</td><td>222222222</td><td>輪業有限公司</td><td>2025-11-05</td><td>28839</td></tr><tr><td>開立已確認</td><td>2025-10-31 16:21:07</td><td>111111111</td><td>輪胎</td><td>222222222</td><td>輪業有限公司</td><td>2025-11-05</td><td>5773</td></tr></table>	D	E	F	G	H	I	J	K	發票狀態	發票日期	買方統一編號	買方名稱	賣方統一編號	賣方名稱	寄送日期	銷售額合計	開立已確認	2025-09-10 14:19:57	111111111	輪胎	222222222	輪業有限公司	2025-11-05	8408	開立已確認	2025-09-19 09:41:48	111111111	輪胎	222222222	輪業有限公司	2025-11-05	8339	開立已確認	2025-09-26 10:04:52	111111111	輪胎	222222222	輪業有限公司	2025-11-05	21862	開立已確認	2025-09-30 15:50:57	111111111	輪胎	222222222	輪業有限公司	2025-11-05	22032	開立已確認	2025-10-30 14:43:29	111111111	輪胎	222222222	輪業有限公司	2025-11-05	28839	開立已確認	2025-10-31 16:21:07	111111111	輪胎	222222222	輪業有限公司	2025-11-05	5773
D	E	F	G	H	I	J	K																																																										
發票狀態	發票日期	買方統一編號	買方名稱	賣方統一編號	賣方名稱	寄送日期	銷售額合計																																																										
開立已確認	2025-09-10 14:19:57	111111111	輪胎	222222222	輪業有限公司	2025-11-05	8408																																																										
開立已確認	2025-09-19 09:41:48	111111111	輪胎	222222222	輪業有限公司	2025-11-05	8339																																																										
開立已確認	2025-09-26 10:04:52	111111111	輪胎	222222222	輪業有限公司	2025-11-05	21862																																																										
開立已確認	2025-09-30 15:50:57	111111111	輪胎	222222222	輪業有限公司	2025-11-05	22032																																																										
開立已確認	2025-10-30 14:43:29	111111111	輪胎	222222222	輪業有限公司	2025-11-05	28839																																																										
開立已確認	2025-10-31 16:21:07	111111111	輪胎	222222222	輪業有限公司	2025-11-05	5773																																																										
②	線上查詢 檢核 非客端查詢 新增 發票號碼 2025年10月30日 16:08:16 發票類別 一般民額計算 繳稅別 產稅 稅率 5 銷售額合計 25,450 營業稅 1,273 總計 26,723 捐贈註記 0 匯率 1 幣別 新臺幣元 管理人員角色註記 附件 開立處理時間 2025年11月7日 14:18:10 MIG訊息類別 F0401 (開立存證發票) 退回處理時間 退回時間 免回傳註 作廢處理時間 作廢時間 作廢備註 專案作廢核准文號																																																																
建議	一、約束各加值中心，若開立逾應開立發票日期7日之發票不得上傳。 二、銷項發票開立後不得再異動開立內容，若須變更應作廢重開，同開立紙本發票作業方式。																																																																
回應意見	一、加值服務中心接受營業人委任代為傳輸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存證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大平台)，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及傳輸時限表規定辦理。本局將加強宣導轄內加值服務中心應依規定辦理，並輔導其依上開法令規定依限上傳大平台。 二、因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於大平台之傳輸或異動皆為買賣雙方所合意，倘未違反法令規定，尚不宜規範銷方交易相關之傳輸存證事項。 三、大平台發票查詢功能，已提供「最後異動日」查詢鍵值，供營業人及報稅代理人等查詢發票異動資訊，請廣為宣傳，善加運用。																																																																

決議	依現行規定辦理。
----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暨中部縣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10	提案公會	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案由	有關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開立銷貨退回折讓單疑義。		
說明	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若賣方為使用電子發票者，於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時，係由賣方開立銷貨退回折讓單，但實際交易情況為買方在付款時會折尾數或是於進貨退出時一併開立折讓單，此舉改變造成進方可能會苦等不到銷方之銷貨退回折讓單，或是銷方太晚開立，造成進方漏報進貨退出折讓的問題。		
建議	因輔導期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建議可拉長輔導期加強宣導，或是可接受買方為非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開立紙本進貨退出折讓單給與銷方。		
+回應意見	一、為健全電子發票資訊完整性及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係由賣方營業人開立，並依限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包含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單，復考量賣方營業人負有依限據實傳輸電子發票資訊之義務，且已具資訊能力，為事責一致，爰規範賣方營業人負有開立及存證折讓單義務，並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交付買受人收執。 二、統一發使用辦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電子發票後，經買賣雙方合意銷貨退		

	回或折讓、進貨退出或折讓，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下稱折讓單)，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是以，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後，倘發生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係「買賣雙方合意」後開立折讓單，交易雙方應能掌握交易內容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資訊。 三、考量營業人為配合折讓單開立規定，需修正資訊系統及帳務處理流程，爰訂定輔導期至114年6月30日止。嗣因目前多數營業人已依規定開立及傳輸電子折讓單，為期電子發票制度公平及一致性，建議保留。 四、本局將賡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法令及作業程序之宣導，協助營業人瞭解法規修訂新制，減少營業人實務運作困擾。
決議	依現行規定辦理。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32 條之 1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
- 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 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第一項規定之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由財政部公告之。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第 20 條之 1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電子發票後，經買賣雙方合意銷貨退回或折讓進貨退出或折讓，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

- 一、存根檔：由賣方營業人自行保存，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減銷項稅額之用。
- 二、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其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減進項稅額之用。
- 三、存證檔：由賣方營業人傳輸至平台存證。

賣方營業人得自存根檔或買受人為營業人者得自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下載列印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作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進項稅額或記帳之憑證。

